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7,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23,7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7年7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	08*****442	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78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09,008	0.57%			320,901		320,901	3,529,909	0.57%
1、高管锁定股	3,150,068	0.56%			315,007		315,007	3,465,075	0.56%
2、首发后限售股	58,940	0.01%			58,94		58,94	64,834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790,992	99.43%			56,379,099		56,379,099	620,170,091	99.43%
三、股份总数	567,000,000	100.00%			56,700,000		56,700,000	623,7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623,7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0.03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咨询联系人：张伟、王虹

咨询电话：0730-8553359

传真电话：0730-8551458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